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HR201
950831院務會議通過
951018校教評會議通過
97041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16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23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0121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09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2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29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各系所選任委員至多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產生十二名委員，各系所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皆具候選人資格。（票選時，優先勾選九名（含）以上具「教授」資格者）；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審事項之複審。
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相關規章。
三、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應有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餘審議事項，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票選候補委員之順位遞補。
當然委員因故喪失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院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院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本院教評會決議之。
本院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為之；但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依「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 第十條 教師如不服本院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覆，並得列席本院教評會說明，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各系所教評會之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經系所會議通過後，報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 第十二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得開會之人數時（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應由召集人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送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